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 3 名，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2 名独立董事委员分别为闫梅女士和贺强先生，董事委员为王琪女士，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闫梅女士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 9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与负责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提前对年审进行全面部署，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事宜；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3)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初步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包含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数据为基础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在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内控内审部门负责人、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5)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3、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对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我们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